

W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2年4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利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因董事长傅利泉先生、董事陈爱玲女士与激励对象来利金先生、陈建峰先生为亲属关系，已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张兴明先生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表决。

本议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订，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其摘要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因董事长傅利泉先生、董事陈爱玲女士与激励对象来利金先生、陈建峰先生为亲属关系，已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张兴明先生回避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参与表决。

本议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订，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因董事长傅利泉先生、董事陈爱玲女士与激励对象来利金先生、陈建峰先生为亲属关系，已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张兴明先生回避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参与表决。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以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权前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与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解除限售；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除限售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与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相关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激励计划等；

(11)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

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